

華岡學園組織章程

六十七年二月十日華岡學園評議會

第九屆第七次會議通過

一、華岡學園為中國文化學院、中華學術院、華岡興業基金會、華岡學會四大機構之聯繫組織，以創辦高等教育，發展華岡社區為其目的。

二、華岡學園為一財團法人。

三、華岡學園設董事會，董事十一人至十九人，由以上各機構之代表組成之，並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三人。

四、華岡學園為健全財務，發展園務，得聘請董事若干人，稱為園董。凡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均得徵其同意後致聘之。

(一)華岡校友對愛校建校具有高度熱忱者。

(二)曾任中國文化學院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主管者。

(三)曾任華岡學會各分會會長及重要職務者。

(四)企業界有志之士熱心於文教事業者。

五、園董每人以擔任捐款(自捐或募集)五十萬元為基數目標，多多益善。如基數捐款不足額得以在華岡實習銀行之儲蓄款(自儲或介紹儲蓄)補充之。

六、園董對園務得隨時提供意見。並介紹建設合作之途徑，聯合學術界與經濟界，力謀華岡文教事業之振興。

七、園董得出席中國文化學院之重要典禮，並在不妨礙教學範圍下，得利用華岡之館舍與設備。

八、園董捐款得依其數額以華岡建築物樓、閣、堂、齋之名稱，題名作為紀念，並致贈獎狀。又以其照片懸掛於校史室。

九、華岡學園每月舉行評議會，由四機構之代表組成之，商討發展園務之重要方針，其決議分交有關機構依法執行之。

十、華岡學園設總稽核處，對本園財務有稽核與監督之責。

十一、本章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華岡學會組織章程

六十七年二月十日華岡學園評議會

第九屆第七次會議通過

一、華岡學會乃中國文化學院畢業校友友誼之簡稱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聯絡校友，切磋學術，增進情感，共同致力於愛校建校之大業為宗旨。

二、華岡學會總會設於校本部，為華岡學園四大機構之一。(其他為中國文化學院、中華學術院及華岡興業基金會)。

三、華岡學會為一財團法人。

四、華岡學會會長由中國文化學院院長兼任之，設副會長三人襄助之。其中至少有一人為專任職，經常社會辦公。會長、副會長之下，各設室主任一人，下設組員，並得以工讀生補充之。

五、會長總理會務，下設秘書室主任，司文書、議事、通訊、會計、庶務等事，並編纂華岡學會員名錄總冊，每年收集新資料，訂為補編，每兩年重修總冊。

六、第一副會長，管理組織，下設組織室主任，司國內外華岡分會聯繫事宜，每年至少舉行年會一次。國內各縣市各設分會，國外重要國家各設分會，或區分為數分會，凡會員五人以上即得成立分會，五人以下稱聯絡處，互推一人司聯絡員，每兩週發行「華岡會訊」，分發各會員。

七、第二副會長，管理服務，下設服務室主任，司舉行年會及介紹服務機會。每年定於九月廿八日至聖先師誕辰舉行年會，由校內教務處開放各研究所與學系，訓導處各社團舉行成績展覽及園遊會，並組成各項業務之學會，例如金融業學會、貿易學會、觀光學會、建築營造業等學會，學會定期開會，一面可以期增進介紹校友就業機會。凡國內外機關團體來函，徵聘服務人員，均由本室協調之。

八、第三副會長管理基金，下設基金室主任，司各項基金之募集與管理事宜，其基金彙存於華岡銀行，有關學生之獎學金，則由校內訓導處發給之。基金透過各項關係，分別邀請校友設法聯繫籌募，其類別如左：

- (一)建校基金(含建築基金)：由院長簽字方可動用本會。
- (二)各研究所各學系基金：由各研究所主任系主任簽字，方可動用利息。
- (三)中華學術院基金及各研究所基金：由院長或研究所所長簽字，方可動用利息。
- (四)學生獎學基金及獎學金：由院長及訓導長簽字，方可動用利息。
- (五)本會每周舉行工作會報，由院長或副院長一人主持之，商討經常業務，予以執行。
- (六)本會賬目受華岡學園總稽核處之稽核與監督。
- (七)本章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華岡興業基金會章程

六十七年二月十日華岡學園評議會

第九屆第七次會議通過

一、華岡興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，以舉辦建設合作，成立企業組織，期能學以致用，一面興業致富，期以基金利潤，貢獻於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供發展教育與研究之用途，為其唯一宗旨。

二、華岡興業基金會為一財團法人。

三、本會設董事長一人，由中國文化學院董事長兼任之，副董事長二人，董事七至九人，由中國文化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城區部主任及華岡教授數人組成之，董事長之下，設幹事長一人，負責統籌本會各企業之業務。

四、本會各企業之業務分十大類，列舉如次：

1. 農林漁牧
2. 工業礦業
3. 內外貿易
4. 海洋事業
5. 社區發展
6. 大眾傳播
7. 出版印刷
8. 醫藥事業
9. 福利服務
10. 實習銀行

各企業內部組織另定之，各企業於必要時，得經會議決定，採上述兩類以上聯營方式，或與會外公司合作方式。

五、各企業單位主管，由基金會董事長商同幹事長聘請之。

六、本會每月第四星期五舉行工作會議一次，由基金會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會議，幹事長佐助之。由各企業主管提出每月書面報告，並以口頭報告補充，並由董事長、副董事長與幹事長作檢討結論，每年度終結時(每年一月下旬)作成總檢討，並編成總報告。

七、本會財務一切須經由華岡銀行辦理，並受華岡學園總稽核處之稽核與監督。每月工作會議時，總稽核長應提出各企業單位財務分析表，以供改進業務之根據。

八、本章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第一屆華岡公費留學生簡介

等考試律師及格；曾選大專

鄧天德，三十八歲，地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；碩士班入學考試榜首；博士論文「台北盆地洪患之地理研究」頗多創見，深獲佳評，對當前國家經濟建設及台北盆地水資源之開發與區域設計，有很大之貢獻。研究國別：美國。

林顯輝，二十八歲，地學研究所氣象組碩士班第一名畢業；曾當選六十五年年度華岡青年；華岡學會華岡議士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桌球賽獲四次冠軍，膺選華岡優秀體育青年。研究國別：美國。

林信和，二十六歲，普考榜首；高

張惠蓉，二十三歲，六十六年全國性高等考試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員榜首。研究國別：美國。

李敏華，二十三歲。曾任女青年聯誼會總幹事；第十二屆華岡青年；獲救國團頒發優秀青年獎章。研究國別：美國。上圖為鄧天德、林顯輝、左圖為林信和、張惠蓉、李敏華。

